男子与妻争吵后袭警“求坐牢”

因袭警罪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只因夫妻间吵架时，妻子总说的一句气话，丈夫郭某竟无缘无故扇了民警一巴掌。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袭警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10个月。

今天6月的一天晚上，郭某与妻子晚饭时因家庭琐事吵了起来，两人越吵越凶，加上郭某喝了不少酒，情绪十分激动，气愤得直接将酒杯砸了。女儿听到父母吵架的动静后，随即来到郭某身边，将郭某拉到一旁的沙发上平复情绪。但是父母两人还在不停争吵，吵得不可开交。一怒之下，妻子王某报了警。

没过一会儿，民警赶到了郭某家中。正当民警想要向郭某询问情况时，还没来得及开口，郭某就从沙发上站起来朝着民警说了一句“打警察判几年”，说罢后便直接扇了民警一巴掌。反应过来的民警随即将郭某控制并带至派出所。

郭某为何要扇这莫名其妙的一巴掌？郭某到案后向警方道出了原委。原来，郭某平日里和妻子吵架时，妻子总是说气话“报警让你去坐牢”，没想到这一次妻子真的报了警，看到警察上门，郭某的心情十分崩溃，心想着既然妻子想让其进监狱，他便想通过打警察进去。

原本只是夫妻间吵架的一句气话，可在酒精及愤怒双重加持下的郭某竟然一时当了真，动手打了警察，到案后的郭某十分后悔，但他始终要为自己的荒唐行为买单。

嘉定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郭某采用掌掴方式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袭警罪对其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7起案件当事人履行金额40余万

崇明法院开展“夏日雷霆”集中执行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董太忠

本报讯 为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成果，最大限度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展“夏日雷霆”集中执行，形成强大执行声势，以执行促诚信、以诚信促执行，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据悉，当天执行的7起案件的当事人慑于强大的执行威慑力共履行金额40余万元。

“崇明法院‘夏日雷霆’集中执行现在启动！”8月9日清晨，随着一声令下，8辆警车、32名干警兵分四路，奔赴各目的地。部分人大代表受邀全程参与本次执行，监督执行、了解执行。

本次集中执行涉及抚养费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劳动仲裁等一批涉民生重点案件。执行中，坚持强制手段和柔性化解相结合方式，努力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在王某某与虞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虞某某归还王某某借款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支付上述款项，王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线索，称虞某某在某理发店工作。在法官与虞某某联系期间，虞某某一直承诺付款但未采取行动。当法官前往虞某某工作地时，发现虞某某为逃避执行躲往他处。法官当即冻结虞某某银行账户，发现其账户内财产足以清偿本案债务。鉴于虞某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遂决定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虞某某当场缴付完毕。

在另一起父亲拖欠残障女儿医疗费的执行案件中，女儿陆某的父母离婚后，其一直同母亲居住。因陆某是智力与视力二级残疾的残障人士，生活无法自理，属于丧失劳动能力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法院判决陆某的父亲黄某某按月支付陆某某生活费，并负担陆某某一半的医疗费。因黄某某一直未付，该案进入执行阶段。

承办法官一直无法联系到黄某某，遂驱车前往黄某某的哥哥处寻找黄某某的下落。经说明来意，黄某某的哥哥当即拿出现金4000余元。该案得以履行完毕。

记者获悉，本次集中执行收官时，共执行完毕各类案件4件，达成执行和解3件，对5名拒绝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处以罚款，对5名态度恶劣、拒绝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7起案件的当事人慑于强大的执行威慑力共履行金额40余万元，彰显了强制执行的威慑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上海崇明法院将以此次集中执行活动为契机，继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用足用好各类执行措施，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行为，不遗余力解“民忧”、暖“民心”，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疫情期间停工 被房产中介指“烂尾”

开发商状告房产中介“信口开河”获赔

□记者 陈颖婷

“我们去年只是为了配合防疫政策，停工了2个月，居然就被这个短视频账号说成了烂尾楼，侵害了我们的名誉权。”上海一房地产公司气愤地表示，某房产中介在短视频平台上的一则“曝光视频”伤害了它的商誉。为此，房地产公司将房产中介告上了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原告上海某房地产公司是临港一楼盘的开发商。公司表示，项目开发至今一直有序运营，正常建设。为配合上海市防疫政策，项目应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停工，疫情稳定后于2022年6月1日复工复产，并于2022年6月7日正式组织加紧施工。

而就是这段停工的经历在网上掀起了波澜。被告某房产中介2022年6月30日23：28在其短视频账号上发布短视频，视频内容为他人的聊天图片，图片主要内容为“临港××小区，疑似烂尾，去年12月份开盘。我们业主想请您曝光，银行核实资金已被挪用，××会不作为，所谓的监管账户毫无用处，我们业主无反映渠道。”房地产公司指出，房产中介公司未经核实，将上述聊天内容发布在其短视频账号并配文“临港新房滴水湖又一烂”，同时在评论中明确所指烂尾楼盘为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楼盘。房地产公司认为被告作为临港新城的房产经纪公司，未核实他人言论且无任何依据，在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短视频账户中发布该公司楼盘为“临港新房又一烂”的不实言论，属于以散布捏造的事实故意损害公司名誉的侵权行为。截至起诉日，房产中介拒不下架案涉视频，发布仅一天播放量高达数万次，且被大量人员点赞、评论、分享、下载，其中不乏已经购买原告楼盘的业主，以及原告潜在的销售客户。房产中介公司的侵权行为使房地产公司业主及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知晓并可能误信误传，损害业主及公众对该公司的信赖、降低对公司的社会评价，不仅侵害了公司的名誉权，还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极大损失。综上所述，为维护自己正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房地产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被告房产中介公司则表示，涉案短视频中涉及楼盘的相关内容系业主向该公司反映，公司只是帮助业主转发到抖音。短视频中的“烂”是指开发商处事很烂，不接受业主诉求，不是烂尾楼的意思。

法院审理后认为，法人名誉权包括了商业信誉、产品声誉等诸多关乎企业法人发展命脉的重要人格因素。本案中，被告房产中介公司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仅凭一张对话截图即在其有一定影响力的抖音账户上向不特定公众发布“临港新房滴水湖又一烂”的短视频。在房地产行业陷入低谷的现在，任何有关房地产的信息都会刺激购房者紧绷的神经，“临港新房”、“烂”等字眼难免让购房者联想到楼盘可能烂尾，原告公司资金链紧张，对原告公司的履约能力产生怀疑，导致原告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了原告公司商誉。被告公司称其短视频标题中的“烂”系指原告处事很烂，并不符合公众看到该题目后的通常反映。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社会评价降低，侵犯了被告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房地产公司现主张被告删除该侵权短视频并在抖音账号上置顶发布致歉声明，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为处理购房者的投诉、回复主管部门的询问、聘请律师起诉等均需支出成本，根据综合考虑侵权短视频的存在时间、观看量、评论数、账号关注人数、涉案视频可能传播范围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原告的经济损失为5万元。

转款凭证附言“借款”但未出具借条

法院：认定双方为借贷关系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周学培 郭瑞梅

本报讯 向他人转款15万元，转款凭证附言“借款”，但未出具借条，事后催要借款却被以介绍工程所收居间费为由拒绝支付。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综合原被告意见及提供的证据，认定涉案15万元款项为借款。

被告庄某此前经人介绍与原告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识，并曾为原告介绍建设工程项目。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转款15万元，在银行回单用途一栏载明“借款”，但事后未出具借条。原告认为双方构成民间借贷关系，并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

对此，被告辩称，其与原告之间系中介合同关系，案涉款项15万元系居中介绍工程所收取的中介费，并非借款，故不同意支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原被告意见及提供的证据，认定涉案15万元款项为借款。理由在于：原告提交的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中款项用途已经载明为借款，应当认定原告向被告交付款项时已经明确了案涉款项为借款的意思表示；原告已经将转款凭证通过微信方式发给被告，被告收到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后知晓原告对该款项为借款的意思表示，在被告并未提供其对该款项性质予以否认的证据情况下，故应视为被告知晓并接受案涉15万元款项为借款的事实；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

被告辩称案涉15万元系项目居间中介费，但其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被告曾为原告介绍过该项目，但并不能证明原告应付其15万元中介费。且参照原告提供的双方以往合作惯例，原告支付服务费，被告需提供居间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等予以证明，然被告并未就居间事宜进一步举证，故被告在本案答辩意见中称案涉款项为中介费，缺乏事实依据，应不予采信。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当事人在转款凭证附言中备注“借款”，仅仅能作为单方备注，不能证实成为双方达成借贷合意。在原告提供转账凭证完成初步举证基础后，举证义务转移至被告，被告抗辩收到的款项系其他款项时，应就此举证予以证明；如被告无法就此进行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进一步举证责任。

为拿回被骗资金，竟帮骗子“转账”

获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俞相

本报讯 诈骗被害人为拿回被骗资金，竟与诈骗人员达成约定，帮助其继续犯罪。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杨某某由被害人变成被告人，被法庭认定为诈骗犯罪从犯，被判罚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

2022年某日，杨某某在家中通过网络搜索添加了一“好友”小雨，两人相谈甚欢，其间小雨数次以打车、住院等为由向杨某某借款，杨某某在多次转账后因对方始终未提及见面且仍继续要钱，便意识到被诈骗，遂在线联系小雨要求退钱，否则就报警。

小雨表示可以退钱但要帮助转账，“每转1000元，给你留下100元，这样多转几次，本金就回来了”。杨某某虽意识到该行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但为拿回被骗资金仍答应帮助转账。

后其使用银行卡、支付宝等帮助小雨接收资金并转账，从中获取好处费数千元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某被网络诈骗3000余元，为拿回被骗资金，其与上游诈骗人员达成约定，由被告人杨某某帮助其接收资金并转账，从中获取好处费。2022年2月至7月，被告人杨某某使用本人银行卡、支付宝等帮助上游诈骗人员接收资金并转账，被害人项某某被网络诈骗钱款共计9000余元，流入被告人杨某某银行账户后，再由被告人杨某某转出至其他账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杨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并有退赃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法院一审判处杨某某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